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牟善松

---

潘彦彬

---

李玲

2019年7月29日